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惠芬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813

傳真：(02)8590-6049

電子郵件：stkat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30103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之計算方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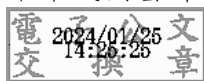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月18日全醫聯字第1130000072號函。
- 二、我國NHE係依OECD健康帳(SHA)所規範之定義計算，最新版統計範圍已由「健康醫療」納增「健康照護」領域，編算指導手冊業於2018年出版之「Accounting and mapping of long-term care expenditure under SHA 2011」載明，本部遂有具體盤點長照相關費用之依據。
- 三、鑑於SHA所建議之財務報表非常細緻豐富，若非如日本委由「醫療經濟研究機構」專責辦理，實難達成。本部基於人力資源所限，介接GDP資料蒐集管道，引用與SHA相符範圍，不失為權宜方法，缺點係無法產生太多細類之財務資訊，僅能產生大類及總體統計與國際比較。
- 四、本部現已完成對長照計畫之公、私部門盤點、資料蒐集及試編品質評估，預計本(113)年2月發布包括長照支出之NHE



及NHE占GDP比重資料，呈現我國健康領域對總體經濟成果的貢獻程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